

西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项目
目 采购包 1 包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乙 方：陕西黄金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乙方：陕西黄金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立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项目（采购包1）（项目编号：LZZB-2025-0071）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研究项目（采购包1）

（二）标的内容、范围

服务内容：课题研究成果（西安与其他重点城市经济发展路径对比研究）

服务要求：聚焦西安战略定位，基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以及相关部门统计资料，运用定量分析与定性研判相结合的方法，纵向梳理当前经济发展阶段特征，横向对比重点城市，从区域辐射引领、产业体系构建、新质生产力培育、未来产业布局等多维度开展系统性研究；结合必要的实地考察调研，全面解析西安综合能级、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和短板；紧扣西安实际、发展定位、资源禀赋和政策机遇，研究可行性发展路径，为进一步推动西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决策建议。具体方向可根据研究需要作适当调整。

二、进度计划及服务期限

（一）进度计划

1、签订协议及开题启动。中标人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中标人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提交研究成果，由西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初审，通过初审后进一步修改完善。2025年9月30日前，课题负责人将最终研究成果（不少于3万字）、成果摘要（不超过5000字）报西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

（二）服务期限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2025年9月30日前需要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

三、编制成果提交要求

1. 全部成果（包括研究成果、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jpg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Microsoft Excel的格式文件，乙方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

2.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印刷材料。

3. 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柒万柒仟元整（¥：77000.00）。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一）分期付款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70%，即¥53900.00；第二次为课题完成后，经评审合格，最终成果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修改意见、无争议索赔的情况下，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付清剩余合同总款的30%，即¥2310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东关支行

开户账号：611301012013001066601

开户人：陕西黄金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采购人），服务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六、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应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5.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6.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30%的违约金。

七、验收标准

（一）验收

服务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服务资料、服务过程记录和完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研究机构/技术专家对终稿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研究部门进行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终稿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 招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无

（三）资料归档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十一、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 1 周。

(二) 发生以下情况时, 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

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30 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 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响应文件
3. 招标文件
4.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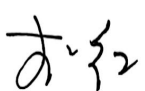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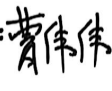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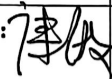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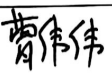
2.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持 5 份, 乙方持 2 份,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1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盖章) 6101000002729	 陕西黄金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6101030022288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929550657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1号楼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翠庭大厦21层c2B
邮编: 710007	邮编: 710000
开票信息: 西安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771677862J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凤城八路109号 开户行: 工行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号: 3700020529089236753 发票类型: 普票	收款信息: 陕西黄金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陕西黄金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91610103MABOKWT67L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东关支行 账 号: 611301012013001066601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翠庭大厦21层c2B
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